

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大树小组马房河场地公开招租项目（三次）公开竞价公
告

（招标编号：云迅招字 2023078）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弥勒市

一、招标条件

本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大树小组马房河场地公开招租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0，招标人为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居民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大树小组马房河场地公开招租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大树小组马房河场地公开招租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竞租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竞租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租人及招租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记录为准）。；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报名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云南迅杰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弥勒市和谐家园商铺 18-4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云南迅杰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弥勒市和谐家园商铺 18-4



号)

七、其他

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大树小组马房河场地公开招租项目（三次）

公开竞价公告

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大树小组马房河场地公开招租项目(三次)已经相关部门批准,云南迅杰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租代理机构”)受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招租方”)的委托,对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大树小组马房河场地公开招租项目(三次)(项目编号:云迅招字 2023078)面向社会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公开招租,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出租场地基本情况及相关要求

1. 基本情况:大树小组马房河场地位于大树小组西南面,总面积为 5.81 亩,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四至界面清楚无争议(东至集体道路本宗场地围墙外墙皮,南至农户菜地本宗场地围墙外墙皮,西至集体道路本宗场地围墙外墙皮,北至集体道路本宗场地围墙外墙皮),交通便利。场院内有石棉瓦房 3 间,彩瓦房一幢两层约 120 平方米,一层彩瓦房、彩瓦棚若干约 400 平方米,彩钢瓦大棚约 1300 平方米,场院平整,水、电、路通,四周有围墙、大门一道。

2. 租赁期限:两年。

3. 用途 中标承租方可自行选择合法的经营内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租方使用场地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不得违反当地政府相关规定和村规民约,严禁用于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影响周边环境等有异味、有危险有污染的物品、影响周边环境卫生及有噪音经营,否则一切后果由承租方承担。

4. 其他要求:租期内不得改变土地性质、建房、违规建房等;租用场地所产生的水、电、卫生垃圾处理、税(不含房产租赁税)等费用全部由承租方承担,房产租赁税由甲方承担;承租方不得使用甲方提供的场地、地上构筑物及承租方新增不动产设施作抵押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贷款或借款;使用该场地及地上构筑物发生的债权、债务由承租方承担;未经甲方许可,承租方不得擅自将所租场地及设施整体转租他人;承租期间出现承租范围内场地、电线、自来水管等损坏,由承租方自行修理;承租方除了确保所租赁房屋及地块的完整性,不得擅自新建构筑物,客观上确需改变的,须经甲方确认并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建设或改造过程中必须服从国家建设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承租方经营所需的证照自行出资办理,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财产损坏的,承租方须赔偿甲方因

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租赁期满后，按来修去留的原则，承租方在合同租赁期内新增的一切不动产固定设施（含：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装修、绿化树、水电设施等）全部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不作任何经济补偿。

6. 因城市发展、政府征用该场地，三方互不承担责任，甲方（招租方）享受甲方（招租方）建设的所有补偿。签订合同之日后新增建设设施，甲方、乙方按照租期年限和固定资产投资金额按比例享有乙方所投资建设的补偿，（如：十年租期，第一年因城市开发、政府征用该房屋，则甲方（招租方）享有十分之一的补偿，乙方（承租方）享有十分之九的补偿；第二年因城市开发、政府征用该房屋，则甲方（招租方）享有十分之二的补偿，乙方（承租方）享有十分之八的补偿；以此类推，若征用单位不作补偿，招租方也不补偿承租方任何损失；由甲方退还乙方未享有租期内的租金）。

二、竞租人报名要求

（一）竞租人报名条件

1. 竞租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竞租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招租人及招租代理机构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 记录为准）。

（二）竞租人报名事宜

1. 报名时间：2023年12月22日至2023年12月2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 报名地点：云南迅杰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弥勒市和谐家园商铺18-4号）。
3. 报名方法：符合报名条件的竞租人请携带以下资料前来报名购买竞价文件：
 - （1）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义报名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个人名义报名的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2）报名时招租代理机构对竞租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进行查询。
4. 报名费用：600元/份。无论竞价结果如何，报名费将不予退还。
5. 报名时竞租人须签署《承诺书》（格式由招租代理机构提供）。
6. 竞租人提供的资料须为真实有效的，如提供虚假材料报名，一旦发现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并且招租方与招租代理机构将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三、现场踏勘

现场踏勘人员及联系电话：李锦鹏：13988089710，付红惠：15925321650，凡有意参加竞租者，应在竞价开始前主动联系招租方，实地踏勘出租场地，若在竞价开始后对出租场地提出问题的，将不予解决。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四、竞价要求及竞价保证金

1. 竞租起步价人民币：场地底价为 250000 元/年（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举牌价为 5000 元/次（伍仟元整），全场举牌次数不少于 1 次视为有效，价高者得，不设第二中标人，租期为 2 年。租金为一年一付，需提前一个月支付下一年租金，如果期限内未缴纳租金视为违约，出租方有权终止合同，则 30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本次竞价是报价最高者为成交人。意向竞租人一经办理竞价报名手续，即视为对所竞租场地现状无异议，并对存在或可能存在的风险表示认可。场地经营存在市场风险，各竞租人应充分考虑各项风险因素后进行报价，自行承担所有风险。

3. 凡有意参加竞租者，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招租竞价开始前交纳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万元整）的竞租保证金至云南迅杰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竞租结束后，中标人的竞租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没有中标的竞租保证金在招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竞标结束后若第一中标人反悔，则竞租保证金不予退还，按违约处理。

竞租保证金的交纳：

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元）

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

保证金递交到账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保证金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云南迅杰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弥勒湖泉分理处

账 号：5305 0166 6738 0000 0612

联系人：杨敏 联系电话：13769407088

注：竞租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的必须从竞租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项目名称。

竞租保证金退还时间：

(1) 中标人的竞租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没有中标的竞租保证金在招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注：未按时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竞租保证金的，将不能参加竞价。

五、现场竞价时间及地点

1、现场竞价时间：各竞租人请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09:30-10:00 到达会议现场签到并提交相关进场资料, 10:00 后到达会场的竞租人视为弃权, 所提交的证件和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并禁止入场。2023 年 12 月 28 日 10:00 竞价仪式正式开始; 每个号牌最多允许 2 人进场。

2、现场竞价地点：云南迅杰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楼开标室(弥勒市和谐家园商铺 18-4 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www.chinabidding.com.cn) 上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租人：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址：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大树小组

联系人：李锦鹏，付红惠

联系电话：13988089710，15925321650

招租代理机构：云南迅杰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弥勒市和谐家园 18-4 号商铺

联系人：郑师

电话：0873-6331837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弥勒市太平街道办事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居民委员会

地 址：弥勒市太平街道大树社区大树小组

联 系 人：李锦鹏，付红惠

电 话：13988089710，1592532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迅杰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弥勒市和谐家园 18-4 号商铺

联系人： 郑师

电 话： 0873-6331837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郑师（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